

#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年加工光学蓝玻璃 3 亿片、光学球面镜片 5200 万片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6 日，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根据《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年加工光学蓝玻璃 3 亿片、光学球面镜片 5200 万片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丰悦路 360、362 号；

建设规模：年加工光学蓝玻璃 3 亿片、光学球面镜片 5200 万片；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同时对部分工艺进行自动化改造，新增部分工艺，并扩大产能，建设形成年加工光学蓝玻璃3亿片、光学球面镜片5200万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481人，年工作290天，2班制，每班8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年加工光学蓝玻璃 3 亿片、光学球面镜片 5200 万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余环建〔2023〕39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年加工光学蓝玻璃 3 亿

片、光学球面镜片 5200 万片迁建项目，抛丸工序取消实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变动情况为取消抛丸工序实施；环保设施变动情况为镀膜废气排气筒由环评要求的 25m 变更为 23m，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打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后道纯水溢流漂洗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站综合调节池；打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后道纯水溢流漂洗水、浓水纳管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磨边油雾废气、镀膜废气、有机废气、切割废气、粉碎废气、打磨废气、胶合固化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磨边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镀膜废气经 8 个小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粉碎废气、打磨废气、胶合固化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生产管理等措施。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桶、废网版、废洗网液、废纱布、废擦镜纸、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滤布、含油玻璃屑、废切削油、脱胶、脱墨、下盘废液、污泥、废玻璃、废 UV 膜、沉渣、废反渗透膜、废空气滤网和生活垃圾。废玻璃、废 UV 膜、沉渣、废反渗透膜、废空气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网版、废洗网液、废纱布、废擦镜纸、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滤布、含油玻璃屑、废切削油、脱胶、脱墨、下盘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综合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磨边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镀膜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限值要求；镀膜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氟化物、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甲苯、沥青烟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中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磨边油雾废气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70.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65.9%。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废

废玻璃、废UV膜、沉渣、废反渗透膜、废空气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网版、废洗网液、废纱布、废擦镜纸、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滤布、含油玻璃屑、废切削油、脱胶、脱墨、下盘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批复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年加工光学蓝玻璃3亿片、光学球面镜片5200万片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已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杜绝二次污染；
- 2、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年加工光学蓝玻璃3亿片、光学球面镜片5200万片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2023年6月6日